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各类中介机构办理司法鉴定委托工作的考评办法

第一条 为了确保对外委托司法鉴定、评估工作依法、公开、公平进行，保证鉴定、评估结论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有效，使司法辅助工作更好地为审判执行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本办法的司法鉴定包括：资产评估、司法会计、司法审计、工程造价、工程质量、房地产评估、价格认定等；法医类鉴定、物证类鉴定及声像资料鉴定。

第三条 凡进入本院名册的各类机构，均需遵守本办法。

第四条 本考评办法，为积分制，各机构共有12分可以使用。

第五条 每次扣分分别为3分、6分、12分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，一次扣3分

（一）司法鉴定人、评估师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;

（二）司法鉴定人、评估师在执业活动中依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。（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、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程序通则》、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执行）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的，一次扣6分

（一）各机构不按照相关标准收费，乱收费的；（参照：吉发改收管联字[2006]1577号、吉省假收[2011]9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）

（二）各机构没有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

的；

（各机构一般应在接受委托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，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案件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因各类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，各机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按法院重新确定的时间完成受委托工作。经延长时间后仍不能完成的，终止委托，收回委托材料及全部委托费用。补充鉴定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）

(三)鉴定、评估结论明显依据不足，未被法院采信的；

（当事人私自向专业机构送交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、评估的依据）

(四)司法鉴定人、评估师不具有从事委托事项执业资格的。

（五）各机构存在业务范围变更、年检到期等情况需报备而未报备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的，一次扣12分

（一）各机构应当接受委托，理由不充分，拒绝接受委托的；

（机构不接受委托的，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，并注明不予受理原因）

（二）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、评估范围，接受委托的；

（三）各机构将法院委托卷宗材料遗失的；

（四）各机构未按相关规定立卷、归档的；

（参照：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和相关部门、协会规定的内容执行）

（五）司法鉴定人、评估师私自接受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，并因此影响鉴定结论的；

（六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，司法鉴定人、评估师应当

出庭作证，但拒不出庭作证的；

（司法鉴定人、评估师不能出庭的正当理由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三条执行）

（七）鉴定、评估过程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
（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、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程序通则》、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执行）

（八）各机构、司法鉴定人、评估师与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

第九条 累计扣分达到12分的，取消该机构一年的委托资格。

第十条 一次扣分达到12分的，取消该机构一年的委托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按做出处罚决定时间起计算时间，处罚期满后由机构自行提出恢复入围资格，并由我院负责审批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没有规定的，参照其它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：监督、举报联系方式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，各庭、室、处、队在办案过程中如果发现各类中介机构存在上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白 冰

联系电话：2290070

17604480168